

**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旬阳市关口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一组大沟肖家岭联网路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关口镇铺沟村一组大沟肖家岭联网路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5531.5354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0.48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9 日